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水泥螺栓紧固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深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3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海盐县澉浦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海盐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4-海盐县澉浦镇临港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远图）
-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图）
- 附图 7-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海盐县澉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7-危废承诺
-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水泥螺栓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0424-07-02-3382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 282 号两创中心 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4 分 49.033 秒, 北纬 30 度 23 分 4.5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C348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5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d> <td style="width: 20%;">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d> <td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县澉浦镇域总体规划(2009-2025)(2019年修改)》 发布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主要内容 1.1 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二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镇域，即规划区范围，陆域面积 77.6 平方千米（含黄沙坞围垦区），重点统筹协调			

	调好各类城乡要素的空间配置与布局。第二个层次为镇区规划范围，包括澉浦新区和六里集镇，面积 5.5 平方千米。其中，澉浦新区北至凤凰山、澉浦大道，南至澉六河，东至长青路东侧河道，西至田园路。六里集镇北至茶院路，南至翁金线，东至保六路，西至 X119 嘉南线-茶磨山一带。 发展目标：明确“湖风海韵，水墨澉浦，山海湖生态人文慢城”的总体发展目标。有序推动南北湖风景区旅游品质提升，加强区镇联动，加快景区旅游与澉浦、六里老街及外围美丽乡村旅游有效衔接，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合理控制城镇发展规模，突出城镇品质与特色塑造，逐步引导工业集中区、临港产业区转型升级。 用地布局：规划澉浦镇域空间形成“两环四脉，一区一城三组团”的结构。“一区”：即南北湖风景区，是镇域发展旅游、维护生态安全景观格局的核心区。“一城”：即未来城，是澉浦镇面向未来、融入湾区发展的现代服务业承载地，定位为“生态蓝湾，创新绿谷，宜居水乡”。“三组团”：即澉浦新区、六里集镇和长墙山三个功能组团，其中澉浦新区与六里集镇以城镇居住、服务功能为主导，长墙山则以临港产业功能为主导。规划六里集镇内部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结构。“一心”即六里商业中心：“两轴”即堰山路商业发展轴和 X119 嘉南线区镇联动轴；“三片”即六里居住片、六里工业片和北门商业片。“两环”：即镇域内部两条快速交通环线，包括发挥南北湖景区与外围功能组团联络作用的内环与发挥疏解区域性过境交通作用的外环。“四脉”：即四条生态绿脉，包括茶院港生态绿脉、山体丘陵绿脉、澉六河-葫芦山生态绿脉和滨海湿地生态绿脉，既是奠定镇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脉络，也是串联旅游节点、缝合城镇功能的绿色休闲空间。 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规划期末主要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规划期末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烟尘控制区覆盖率和汽车尾气达标率均达到 100%。声环境质量目标：按国家《声环境
--	---

质量标准（GB3096-2008）》控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属于“三组团”长墙山功能组团，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水泥螺栓紧固件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澉浦镇域总体规划（2009-2025）（2019年修改）》。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管控单元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满足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满足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满足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满足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 282 号两创中心 7 号厂房，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较远，可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满足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非“两高”行业，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满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全部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满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满足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满足
	3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满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满足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 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生产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3	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符合

		清洁生产	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管理	符合
			5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6	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	要求本项目冷镦机、搓牙机油雾产生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	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要求企业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要求企业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10	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本项目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达到 95%。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要求企业将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12	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合理布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企业按要求设置合规的危废仓库	符合
			13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需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	符合
			1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	要求企业将产生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	符合

环境应 急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要求企业设置专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符合
	环境应急管理	17	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符合
		19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20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21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2	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内部管理	23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24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要求。

4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对照《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	生产合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	是

	法规	法性			“三同时”验收制度。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依法排污登记，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是
	工艺装备/ 生产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是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使用高频淬火炉进行表面处理，不使用酸、碱等原料。	是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是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水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	是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是
			8	鼓励采用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高频淬火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是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要求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11	生产车间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生产车间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是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是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是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高频淬火冷却槽由设备自带架空设置。	是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高频淬火冷却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是
			17	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是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是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要求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是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是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是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是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是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酸雾工段。	是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是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生产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是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环境 监管 水平			(GB15562.2-1995)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清理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环境 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与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环境 监 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内部 管 理 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 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制度为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综上所述,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5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租用厂房在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加强工况运行管理，建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等。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设施；同时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

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3。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按总量指标的1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螺栓紧固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选址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282号两创中心7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属于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螺栓紧固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 282 号两创中心 7 号厂房，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浙江深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鸿晟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2026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现名称“浙江深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深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泥螺栓紧固件技改项目选址于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 282 号两创中心 7 号厂房，项目租用两创中心 7 号厂房 4594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以合金碳钢为原料，经打头、搓丝、高频淬火、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牙机、高频淬火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7000 吨水泥螺栓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耐用、高强度等特点，实现销售年收入 10000 万元，利税 1000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603-330424-07-02-338238。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紧固件制造（C3482）），生产过程有打头、搓丝、高频淬火、抛光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打头、搓丝、抛光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高频淬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	/	

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10 吨及以上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从海盐县澈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转租两创中心 7 号厂房（约 4594 平方米，该厂房屋原系出租方从产权方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购置高端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吨水泥螺栓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两创中心 7 号厂房（整幢），约 4594 平方米，厂房为 1 层局部 2 层建筑，厂房一层布置为生产车间，布局如下：西侧布置原料仓库、打头区等；中间布置搓丝区、抛光区等；东侧布置成品仓库、包装区、高频淬火区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局部二层位于厂房的南侧，约 330 平方米布置为办公室。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供热系统	/	/
	供气系统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排气筒（DA002）	/

		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固废治理系统	本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 1 个 4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 4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西侧设置一个 200 平方米的原料仓库。	/
	辅料仓库	厂房北侧设置一个 12 平方米的油品仓库。	
	成品仓库	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400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水泥螺栓紧固件	7000 吨/年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12 台	打头
2	搓牙机	10 台	搓丝
3	高频淬火机	3 台	高频淬火
4	抛光机	3 台	抛光，每台抛光机自带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5	磨床	1 台	维修
6	车床	2 台	
7	油压机	1 台	
8	行车	6 台	辅助设备
9	空压机	1 台	
10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1 套	废气治理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包装规格
1	合金碳钢		7156.361 吨/年	否	/
2	机油	打头	30 吨/年	否	0.85 吨周转桶或 170 千克铁桶
		搓丝	18 吨/年		

3	柴油	6 吨/年	是	0.85 吨周转桶或 170 千克铁桶
4	润滑油	1 吨/年	否	170 千克铁桶
5	钢丸	5 吨/年	否	25 千克编织袋
6	水	910 吨/年	/	/
7	电	200 万度/年	/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一班制生产（8:00-11:30、12:30-17:00，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 282 号两创中心 7 号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为两创中心东厂界，厂界东侧为东方路，路东为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两创中心厂房及南厂界，厂界南侧为长山；西侧为两创中心厂房及西厂界，厂界西侧为海港大道及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北侧为两创中心厂房及北厂界，厂界北侧为长山路，路北为空地（规划建设用地）、浙江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图）。

项目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租用两创中心 7 号厂房，厂房为 1 层局部 2 层建筑，总面积约 4594 平方米平方米，出入口位于东侧。厂房一层布置为生产车间，布局如下：西侧布置原料仓库、打头区等；中间布置搓丝区、抛光区等；东侧布置成品仓库、包装区、高频淬火区等；另油品仓库布置于厂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布置于厂房南侧。厂房二层布置为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7。

1 水泥螺栓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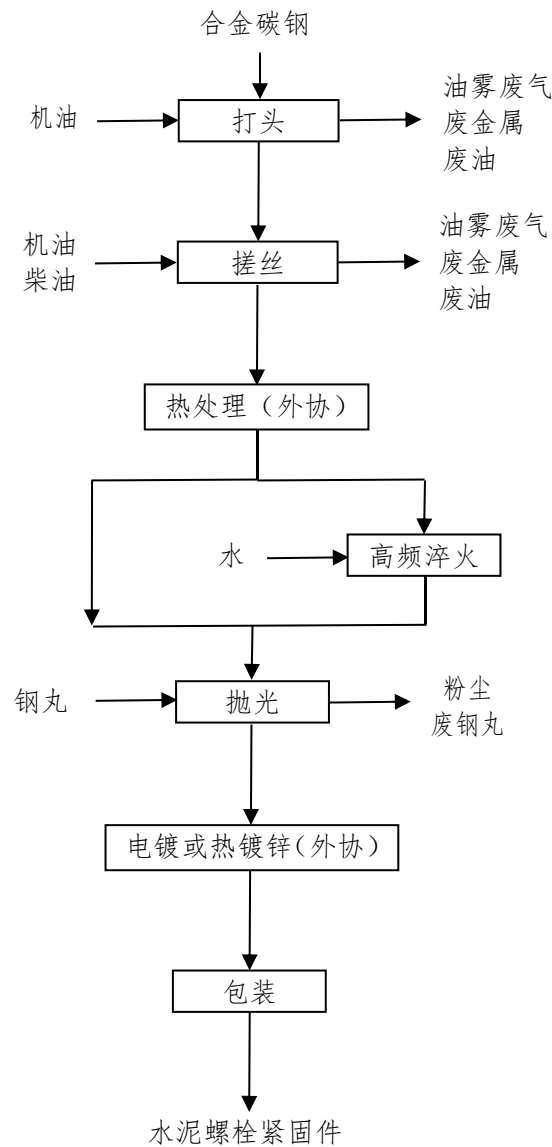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泥螺栓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水泥螺栓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打头。本项目在常温下利用冷镦机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局部粗）。打头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机油作为冷却润滑剂，工件在这种高温状态下，会使工件表面的机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和废油。

搓丝。本项目打头后的工件使用搓牙机进行搓丝加工，搓丝过程中搓牙机高速运转产生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机油与柴油 3:1 的混合油作为冷却润滑剂，该比

例混合油的流动性和冷却效果较好，工件在这种高温状态下，会使工件表面的混合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和废油。

热处理（外协）。本项目搓丝后的工件，委外进行整件热处理调质加工，主要工序为前道清洗除油→油淬→后道清洗除油→回火。经清洗、回火后的工件表面基本不带油污，且回火后不浸油，工件直接拉回厂里，故高频淬火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油雾废气。

高频淬火。本项目委外热处理后的工件中，50%需要使用高频淬火炉对工件局部（螺纹和膨胀锥体部位）进行高频淬火加工，高频淬火是一种改变工件表面的组织结构，提高其硬度、耐磨性和耐用性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使用高频淬火机产生的高频电流使工件局部迅速加热至淬火温度 890-910℃，然后迅速落入下方设备自带的冷却槽中使用清水进行冷却，以实现局部淬火的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抛光。本项目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和去毛刺，同时提升工件表面光洁度和耐腐蚀性。此工序产生粉尘、废钢丸。

电镀或热镀锌（外协）。本项目抛光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电镀或热镀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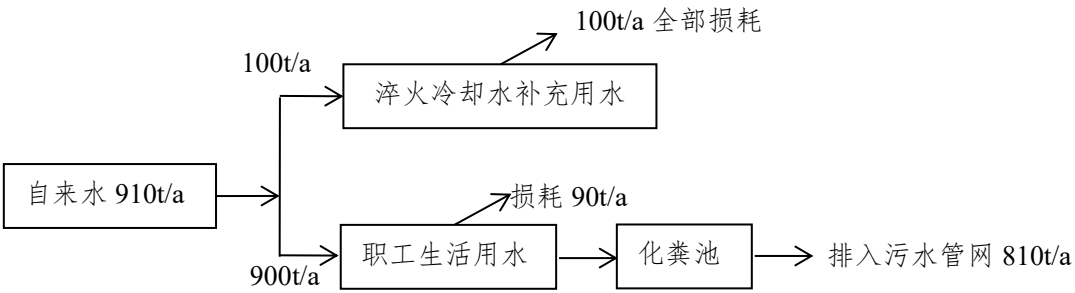
包装。对水泥螺栓紧固件进行包装入库。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打头	油雾废气、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油
搓丝	油雾废气、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油
抛光	粉尘、废钢丸
设备维护	废油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钢丸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	废金属
废气处理	废油、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地面油污清理	含油废木屑
生产操作等	含油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4 本项目水平衡  图 2-2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中的建设性质为改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5	120	95.8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	不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60	121.7	0.217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据海盐县 2024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4 年六项指标中除 PM_{2.5} 的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劣于二级，其余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物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GJC(HJ)-231509），监测点位位于本

项目西北侧 1600 米处。具体位置见附图 11。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西北侧 TSP 监测点 (120.903725°E;30.396513°N)	TSP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	NW	1600

表 3-3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浓度范围 (u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标准 (ug/m³)	是否达标
西北侧 TSP 监测点	132-154	51.3	0	300	是

由上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长山河水域,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 2015 年 6 月), 长山河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因此, 本评价引用长山河的常规监测数据, 长山河水域水质资料采用 2024 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断面,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100 米处, 详见附图 8。

2.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DO,j} = \frac{DO_s}{DO_j}$$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leq DO_f$$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长山闸一号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Ⅲ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长山闸一号桥断面	pH 值	7~8	6-9	0~0.50	I类
	DO	6.1	5	0.47	Ⅱ类
	COD _{Mn}	3.8	6	0.57	Ⅱ类
	COD _{Cr}	13.2	20	0.71	I类
	BOD ₅	2.0	4	0.55	I类
	NH ₃ -N	0.21	1.0	0.13	Ⅱ类
	T-P	0.140	0.2	0.59	Ⅲ类
	石油类	0.02	0.05	0.20	I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

	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COD_{Cr}、BOD₅、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DO、COD_{Mn}、NH₃-N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距离西侧的南北湖风景区外围（一、二类间缓冲带）约 790 米，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均接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总氮入网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总氮</td><td>石油类</td><td>NH₃-N</td><td>总磷</td><td>SS</td></tr><tr><td>入网标准</td><td>6-9</td><td>500</td><td>70</td><td>20</td><td>35</td><td>8</td><td>400</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40</td><td>12（15）</td><td>1</td><td>2（4）</td><td>0.3</td><td>10</td></tr></table>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15）	1	2（4）	0.3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15）	1	2（4）	0.3	10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15m	4.0mg/m ³	1.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DA002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注：*15 米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有高于 10 米的建筑物，因此，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概述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_{Cr}、NH₃-N、总氮、颗粒物。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COD_{Cr}、NH₃-N、总氮。

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810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总氮 12mg/l 计，COD_{Cr}、NH₃-N、总氮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32/a、0.002t/a、0.01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总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32t/a、0.002t/a、0.01t/a。

2、VOCs、颗粒物。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 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47t/a、2.156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 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47t/a、2.156t/a。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32	0.032	/	0
NH ₃ -N	0.002	0.002	/	0
总氮	0.01	0.01	/	0
VOCs	0.47	0.47	1:1	0.47
颗粒物	2.156	2.156	1:1	2.156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总氮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头、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和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1、油雾废气。本项目打头工序使用机油作为冷却润滑剂，搓丝工序使用机油和柴油的混合油作为冷却润滑剂，打头、搓丝工序高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混合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根据《金属加工行业废气中油雾和 VOCs 含量浅析》报告的油雾定义，“油雾为工业生产过程（如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等工艺）中挥发发生的矿物油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除了油蒸汽外，油雾一般以 1~10 微米的液滴形态存在，因此，本项目打头、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为油雾颗粒物和 VOCs 气体。根据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类比调查，打头、搓丝工序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油品用量的 20%。本项目打头工序机油用量为 30t/a，搓丝工序机油用量为 18t/a、柴油用量为 6t/a，则本项目打头、搓丝工序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 10.8t/a。本项目油雾以 70%颗粒物、3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计，则油雾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5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24t/a。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 12 台冷镦机、10 台搓牙机，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冷镦机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 1m×1m、搓牙机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 0.6×0.6m，收集风速按 0.6m/s，则需要风量为 33696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收集效率达 95%以上，收集后的油雾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打头、搓丝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9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54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58kg/h，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65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8kg/h。 2、粉尘废气。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抛光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光年加工量约为 7014.361 吨，则粉尘产生量约 15.361t/a。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 3 台抛光机进行抛光加工，抛光机工作时全封闭，因此，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进入每台设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只在物料进出时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8%以上，经布袋除尘后合并通过一个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每台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单台系统风量约为 4800m³/h，则排气筒总风量约 14400m³/h。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75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31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1.8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8kg/h。 3、非正常情况。考虑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2.993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1.283kg/h。考虑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套/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2.091kg/h。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净化效 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打头、 搓丝	冷镦机、 搓牙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5000	85.514	2.993	静电油雾 净化装置	90	产污系 数法	35000	8.543	0.299	2400
				非甲烷 总烃			36.657	1.283					3.657	0.128	2400
	抛光	抛光机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4800	435.625	2.091	脉冲式布 袋除尘装 置	95	产污系 数法	14400	21.806	0.314	2400
		抛光机				4800	435.625	2.091	脉冲式布 袋除尘装 置	95					2400
		抛光机				4800	435.625	2.091	脉冲式布 袋除尘装 置	95					2400
	打头、 搓丝、 抛光	冷镦机、 搓牙机、 抛光机	生产车 间无组 织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286	/	/	产污系 数法	/	/	0.286	2400
非甲烷 总烃				/			0.068	/					0.068	240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时间 (h)							
			工 艺	净 化 效 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静电油雾净化装	90	0.718	0.299	8.543	2400							

		非甲烷总烃	置		0.308	0.128	3.657	2400
DA002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95	0.753	0.314	21.806	24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685	0.286	/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162	0.068	/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2.156	/	/	/
		非甲烷总烃	/	/	0.47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3 排放源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20.913188°	30.384672°	15	1	12.38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299
										非甲烷总烃	0.128
2	DA002	120.913387°	30.384861°	15	0.6	14.1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314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生产车间	120.913602°	30.384579°	7	77.5	55	62.09	4	2400	正常	颗粒物	0.286
											非甲烷总烃	0.068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打头、搓丝	冷镦机、搓牙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抛光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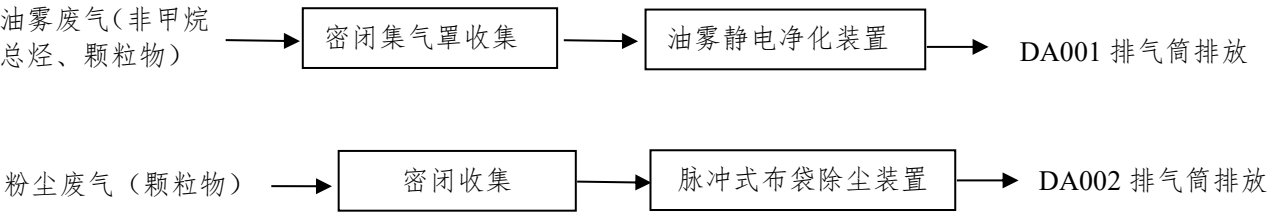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m)	颗粒物	0.299	8.543	1.7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28	3.657	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DA002 (15m)	颗粒物	0.314	21.806	1.7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收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本项目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打头、搓丝	DA001 (15m)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抛光	DA002 (15m)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60人，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全年生产300天，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1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320mg/L，NH₃-N产生浓度取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259t/a，NH₃-N0.028t/a、总氮0.036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810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NH₃-N2mg/L、总氮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32t/a、NH₃-N0.002t/a、总氮0.01t/a。

2、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0.338	320	0.108	/	/	类比法	0.338	320	0.108	2400
			氨氮			35	0.012		/			35	0.012	2400
			总氮			45	0.015		/			45	0.015	2400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0~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f)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e)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氨 氮、总氮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 系统(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排放 ☐ 温排水排 放 ☐ 车间或 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914032°	30.384454°	0.081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2
									总氮	1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2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表1							35

		总氮	限值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107	0.032
		氨氮	2	0.000007	0.002
		总氮	12	0.000033	0.01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2
		氨氮			0.002
		总氮			0.01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两创中心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7t/d，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27%。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冷镦机、搓牙机、高频淬火机、抛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多工位成型机（1台）	***	80.0/1	减振	-24.91	67.5	1.5	45	71.4	10	2.6	38.9	34.9	52.0	63.7	8 小时 （8:00-11:30、12:30-17:00）	21	17.9	13.9	31.0	42.7	1m
	2		多工位成型机（1台）	***	80.0/1	减振	-20.34	59.02	1.5	45	61.7	10	12.3	38.9	36.2	52.0	50.2		21	17.9	15.2	31.0	29.2	1m
	3		多工位成型机	***	83.0/1	减振	-15.89	50.69	1.5	45	52.3	10	21.7	41.9	40.6	55.0	48.3		21	20.9	19.6	34.0	27.3	1m

[illegible]

注：噪声坐标为相对噪声原点基准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	-34.6	63.36	3	85.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	8 小时 (8:00-11:30、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12:30-17:00)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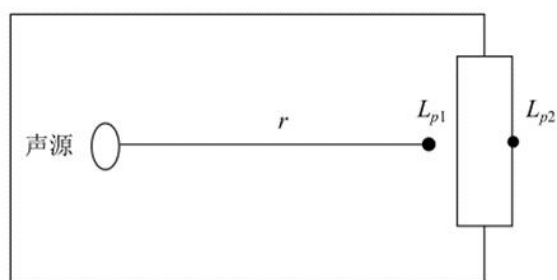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公式 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61.0	61.7	62.7	62.1
昼间预测值		61.0	61.7	62.7	62.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 4-17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L_{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金属。本项目在打头、搓丝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140t/a；设备维修均为干式机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0.1t/a。合计废金属 140.1t/a，主要成分为废合金碳钢等。

2、废油。本项目在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

定量的废油。打头、搓丝过程使用的冷却润滑油部分沾于工件表面随工件带走，部分气化产生油雾，还有部分定期更换收集作为废油，该部分收集的废油量约为油品用量的 20%左右，约为 10.8t/a；设备维护废油产生量约为 0.8t/a；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废油收集量约为 9.234t/a。则废油产生总量约为 20.834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及杂质。

3、含油金属屑。本项目打头、搓丝等过程中还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t/a。主要成分为废油、废金属屑等。

4、废钢丸。本项目抛光工序，利用钢丸喷射抛光金属表面，钢丸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 4t/a，主要成分为废钢丸。

5、周转桶。本项目在机油、柴油使用过程中主要产生 0.85 吨规格的空桶，产生量约 10 个/年，约为 0.6t/a，主要成分为空桶及残留矿物油。空桶周转重复使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6、废油桶。本项目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还产生 170kg 规格的废桶，产生量约 50 个/年，约为 0.75t/a，主要成分为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7、一般废包装物。本项目在钢丸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编织袋，产生量约 0.03t/a，主要成分为废编织袋。

8、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抛光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清理，产生量约为 14.301t/a，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

9、废布袋。本项目抛光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5t/a，主要成分为废布袋、金属粉尘。

10、含油废木屑。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油污滴落于地面，使用木屑进行清理，清理后会产生含油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5.5t/a，主要成分为沾染油污的废木屑。

11、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6t/a，主要成分为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12、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18t/a。

13、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	-------	------	----	------	-----

					生量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设备维修等过程	固态	废合金碳钢	140.1
2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20.834
3	含油金属屑	打头、搓丝等过程	固态	废油、废金属屑等	2
4	废钢丸	抛光	固态	废钢丸	4
5	周转桶	在机油、柴油使用过程中	固态	空桶及残留矿物油	0.6
6	废油桶	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0.75
7	一般废包装物	钢丸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	0.03
8	收集的粉尘	抛光粉尘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14.301
9	废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及粉尘	0.15
10	含油废木屑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废木屑	5.5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0.6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18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设备维修等过程	固态	废合金碳钢	是	5.2e)
2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是	4.1d)、5.2j)
3	含油金属屑	打头、搓丝等过程	固态	废油、废金属屑等	是	5.2e)
4	废钢丸	抛光	固态	废钢丸	是	4.1c)
5	周转桶	在机油、柴油使用过程中	固态	空桶及残留矿物油	否	4.2.2b) 1)
6	废油桶	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是	5.2a)
7	一般废包装物	钢丸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	是	5.2a)
8	收集的粉尘	抛光粉尘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5.2j)

9	废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及粉尘	是	4.1d)
10	含油废木屑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废木屑	是	4.1d)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是	4.1d)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a)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0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设备维修等过程	否	900-001-S17
2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	是	900-249-08
3	含油金属屑	打头、搓丝等过程	是	900-200-08
4	废钢丸	抛光	否	900-001-S17
5	废油桶	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	是	900-249-08
6	一般废包装物	钢丸使用	否	900-003-S17
7	收集的粉尘	抛光粉尘处理	否	900-001-S17
8	废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否	900-009-S59
9	含油废木屑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设备维修等过程	固态	废合金碳钢	一般固废	\	140.1
2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危险固废	900-249-08	20.834
3	含油金属屑	打头、搓丝等过程	固态	废油、废金属屑等	危险固废	900-200-08	2

4	废钢丸	抛光	固态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4
5	废油桶	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75
6	一般废包装物	钢丸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	0.03
7	收集的粉尘	抛光粉尘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	14.301
8	废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及粉尘	一般固废	\	0.15
9	含油废木屑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废木屑	危险固废	900-041-49	5.5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6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18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20.834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废矿物油	每天产生	T, C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2	打头、搓丝等过程	固态	废油、废金属屑等	废矿物油	每周产生	T, C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75	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	固态	废桶及残留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周产生	T, C	

4	含油 废木屑	HW4 9	900-041-49	5.5	生产 过程	固 态	沾染油 污的废 木屑	油 污	每 天 产 生	T	
	含油 废抹布 手套	HW4 9	900-041-49	0.6	生产 过程	固 态	沾染油 污的抹 布手套	油 污	每 天 产 生	T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打头、搓丝、设备维修等过程	冷镦机、搓牙机、磨床、车床、油压机等	废金属	900-001-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40.1	/	14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	冷镦机、搓牙机、静电油雾净化装置等	废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20.834	/	20.8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头、搓丝等过程	冷镦机、搓牙机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2	/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抛光	抛光机	废钢丸	900-001-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	/	4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	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75	/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钢丸使用	钢丸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	/	0.03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抛光粉尘处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900-001-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4.301	/	14.3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	900-009-S5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15	/	0.1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含油废木屑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5.5	/	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5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金属	打头、搓丝、设备维修等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4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油	打头、搓丝、设备维护、油雾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固废	900-249-08	20.8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含油金属屑	打头、搓丝等过程	危险固废	900-200-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钢丸	抛光	一般固废	900-001-S17	4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5	废油桶	在机油、柴油、润滑油使用过程	危险固废	900-249-08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一般废包装物	钢丸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3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7	收集的粉尘	抛光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4.3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8	废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1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9	含油废木屑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							

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在厂房南侧新建 1 个危废仓库存放危废，约 40m²，用于危废的存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4-26。由表可知，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40 平方米）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房南侧	约 22m ²	密闭储存	约 11t	约 6 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约 3m ²	密闭储存	约 3t	约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约 6m ²	密闭储存	约 1t	约 1 年
	含油废木屑	HW49	900-041-49		约 8m ²	密闭储存	约 8t	约 1 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1t	约 1 年
合计	/	/	/	/	40m ²	/	/	/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油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抛光、包装生产区及其他物料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抛光、包装生产区及其他物料仓库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4-27。

表 4-2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抛光、包装生产区及其他物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重点防渗区	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 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Q 值计算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螺栓紧固件的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柴油、润滑油、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含油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其中机油、

柴油、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油类物质（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含油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序号 2）推荐临界量为 5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3989。

表 4-28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量（吨）	名称	最大存放量（吨）		
1	机油	2.34	油类物质	4.85	2500	0.0019
2	柴油	2.17				
3	润滑油	0.34				
4	废油	11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9.85	50	0.397
5	含油金属屑	2				
6	废油桶	0.75				
7	含油废木屑	5.5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0.6				
合计				/	/	约 0.3989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水泥螺栓紧固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 省	（嘉兴） 市	（海盐） 县	海盐县澉浦镇长山路 282 号两 创中心 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13620°		纬度	北纬 30.3846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柴油、润滑油、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含油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将对危废仓库、油品仓库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地表水：机油、柴油、润滑油、废油等泄漏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柴油、润滑油、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含油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安全造成				

	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以上危险物质，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存放机油、柴油、润滑油、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含油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周围设置收集沟或收集围堰，并且要做好分类存放，远离明火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9 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统计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名 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生活污水水量</td><td>810</td><td>0</td><td>810</td></tr><tr><td>COD_{Cr}</td><td>0.259</td><td>0.227</td><td>0.032</td></tr><tr><td>NH₃-N</td><td>0.028</td><td>0.026</td><td>0.002</td></tr><tr><td>总氮</td><td>0.036</td><td>0.026</td><td>0.01</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22.921</td><td>20.765</td><td>2.15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3.24</td><td>2.77</td><td>0.47</td></tr><tr><td rowspan="11">固废</td><td rowspan="5">危险固废</td><td>废油</td><td>20.834</td><td>20.834</td><td>0</td></tr><tr><td>含油金属屑</td><td>2</td><td>2</td><td>0</td></tr><tr><td>废油桶</td><td>0.75</td><td>0.75</td><td>0</td></tr><tr><td>含油废木屑</td><td>5.5</td><td>5.5</td><td>0</td></tr><tr><td>含油废抹布手套</td><td>0.6</td><td>0.6</td><td>0</td></tr><tr><td rowspan="6">一般固废</td><td>废金属</td><td>140.1</td><td>140.1</td><td>0</td></tr><tr><td>废钢丸</td><td>4</td><td>4</td><td>0</td></tr><tr><td>一般废包装物</td><td>0.03</td><td>0.03</td><td>0</td></tr><tr><td>收集的粉尘</td><td>14.301</td><td>14.301</td><td>0</td></tr><tr><td>废布袋</td><td>0.15</td><td>0.15</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18</td><td>18</td><td>0</td></tr></table>		名 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810	0	810	COD _{Cr}	0.259	0.227	0.032	NH ₃ -N	0.028	0.026	0.002	总氮	0.036	0.026	0.01	废气	颗粒物	22.921	20.765	2.156	非甲烷总烃	3.24	2.77	0.47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	20.834	20.834	0	含油金属屑	2	2	0	废油桶	0.75	0.75	0	含油废木屑	5.5	5.5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6	0.6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140.1	140.1	0	废钢丸	4	4	0	一般废包装物	0.03	0.03	0	收集的粉尘	14.301	14.301	0	废布袋	0.15	0.15	0	生活垃圾	18	18	0
名 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810	0	810																																																																											
	COD _{Cr}	0.259	0.227	0.032																																																																											
	NH ₃ -N	0.028	0.026	0.002																																																																											
	总氮	0.036	0.026	0.01																																																																											
废气	颗粒物	22.921	20.765	2.156																																																																											
	非甲烷总烃	3.24	2.77	0.47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	20.834	20.834	0																																																																										
		含油金属屑	2	2	0																																																																										
		废油桶	0.75	0.75	0																																																																										
		含油废木屑	5.5	5.5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6	0.6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140.1	140.1	0																																																																										
		废钢丸	4	4	0																																																																										
		一般废包装物	0.03	0.03	0																																																																										
		收集的粉尘	14.301	14.301	0																																																																										
		废布袋	0.15	0.15	0																																																																										
		生活垃圾	18	18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冷镦机、搓牙机，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35000m ³ /h，收集效率达 95%以上，收集后的油雾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本项目抛光机工作时全封闭，因此，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只在物料进出时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8%以上，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个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效率达到 95%以上，排气筒总风量约 144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25)) 中的表 1 限值
		总氮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25)) 中的表 1 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镦机、搓牙机、高频淬火机、抛光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金属、废钢丸、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含油废木屑、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抛光、包装生产区及其他物料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抛光、包装生产区及其他物料仓库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打头、搓丝、高频淬火生产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			

措施	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C3482),生产过程有打头、搓丝、高频淬火、抛光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高频淬火工序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类项,故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项,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56t/a	/	2.156t/a	+2.156t/a
	非甲烷总烃	/	/	/	0.47t/a	/	0.47t/a	+0.47t/a
废水	COD _{Cr}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总氮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140.1t/a	/	140.1t/a	+140.1t/a
	废钢丸	/	/	/	4t/a	/	4t/a	+4t/a
	一般废包装物	/	/	/	0.03t/a	/	0.03t/a	+0.03t/a
	收集的粉尘	/	/	/	14.301t/a	/	14.301t/a	+14.301t/a
	废布袋	/	/	/	0.15t/a	/	0.15t/a	+0.15t/a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油	/	/	/	20.834t/a	/	20.834t/a	+20.834t/a
	含油金属屑	/	/	/	2t/a	/	2t/a	+2t/a
	废油桶	/	/	/	0.75t/a	/	0.75t/a	+0.75t/a
	含油废木屑	/	/	/	5.5t/a	/	5.5t/a	+5.5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6t/a	/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